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D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4051601

試卷編號：TLFA114051601D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3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X
2. ( ) 汽車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 0
3. ( ) 計程車內黏貼有交通部製作的「請繫妥安全帶」告知標語貼紙，或者是計程車司機另以其他相關文字、圖畫或以口頭、語音等各種方式提醒乘客注意依規定繫安全帶後，都已經符合計程車司機已善盡告知義務的規定。 0
4. ( )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X
5. ( ) 交岔路口無警察指揮，又無燈光號誌，如兩路均為支線道，或幹道時，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 0
6. ( ) 行車速度，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在郊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60公里。 X
7. ( ) 汽車駕駛人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X
8. ( )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 X
9. ( ) 為避免陽光直射及冷氣外洩，可在車窗或擋風玻璃上粘貼反光紙。 X
10. ( ) 計程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至1,200元以下罰鍰。 X
11.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0
12. ( ) 駕駛人見消防車、救護車等警號不立即避讓，應處罰鍰及記違規點數2點之處分。 X
13.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0
14. ( ) 交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 X
15. ( )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客運業。 0
16. ( ) 兩個乘客上車後從竊竊私語中發現他們是販賣毒品的人，我們為了為國除害，一定要設法向警察機關報案不使他們逃走。 0
17.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0
18. ( ) 因故未能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得於原定講習日期前，向原申請之警察局申請延期，並以1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0
19. ( ) 領有殘障手冊之計程車駕駛人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受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6年以上之限制。 0
20. ( ) 機場巡迴計程車，得視各機場所在地之運程狀況另加收停留服務費。 X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 交岔路口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1)10公尺(2)15公尺(3)20公尺。 1
2. ( ) 汽車駕駛人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應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至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至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至1,500元以下 罰鍰。 2
3. ( )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並經講習合格，應自講習合格之日起(1)6個月(2)8個月(3)12個月 內辦妥執業登記。 1
4. ( )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多久查驗一次?(1)1年(2)2年(3)3年。 1
5.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者，經監理機關核准由配偶、同戶直系親屬或僱用他人替代駕駛營業者，應於開始執業幾日前檢具監理機關核准文件，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申報?(1)7日(2)15日(3)3個月。 2
6. ( )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新臺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3,600元以上9,000元以下(3)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 罰鍰。 3
7.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8.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9. ( )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2
10.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1)5年(2)6年(3)8年 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5年內不得申辦。 1
11. (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2)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3)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 3
12. ( ) 汽車行駛同一車道，前車如須減速暫停時(1)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2)要停就停，不必顯示燈光與手勢(3)先減低速度，再慢慢停車即可。 1
13. ( ) 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如車道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未設禁止左轉或右轉標誌者，在快車道上行駛車輛(1)不得右轉(2)不得左轉(3)並無規定。 1
14. ( ) 在彎道、狹路、橋樑、圓環、隧道、鐵路平交道、單行道、快車道、陡坡等危險地帶，與交通頻繁處(1)不得倒車(2)可以倒車(3)速度減低始可倒車。 1
15.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應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3)二者皆是。 3
16. ( ) 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之構成要件?(1)依限期到案(2)有繼續調查必要(3)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2
17. (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1)接獲通知單後(2)行為後(3)接獲通知單前 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 1
18. ( ) 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1)設籍組織區域內且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2)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3)以上皆是。 3
19.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0.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發生車禍對方車輛逃逸，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 1
21.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滿30日不得發給(1)執業登記證(2)牌照(3)以上皆是。 2
22. ( )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1)3年(2)6年(3)10年以上。 2
23.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應向當地(1)公路監理機關(2)公路主管機關(3)警察機關 報備。 1
24. (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800(2)1,900(3)2,000立方公分以上。 2
25. ( )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5年(2)6年(3)10年。 1
26. (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1)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2)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3)以上皆非之行為。 3
27. ( )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者，依(1)公路法(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以上皆非 處以罰鍰。 2
28. ( )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行車速度為90公里前後兩車間需要保持多少公尺的行車安全距離?(1)35公尺(2)40公尺(3)45公尺。 3
29. (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3
30.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何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1)外側車道(2)中線車道(3)爬坡道。 3